

國立體育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年3月5日9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060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九0一六四0六六號函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舉辦校外學生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科、中心、班或學生社團舉辦校外學生教學、實習、參訪、團體旅遊、訓練、競賽、聯誼或展覽等活動。

三、編組：

為加強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應依據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要點」規定執行；遇有重大事件得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組成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應變。

四、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五、舉辦校外學生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一週前將已陳報核准之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合格旅行社旅遊契約等資料影本，送交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活動行程應依計畫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五) 校外學生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校規處理。

六、事故處理：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活動負責人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回報,使學校能即時循本校危機處理要點規定,納編各單位相關人員成立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七、懲處規定：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校規議處。

八、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實習或教學活動,因次數頻繁或屬長期性質者,得由各業務承辦單位彙總每一學期之校外學生活動,於每一學期開學一週內一次完成申請程序。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